

虚假诉讼监督存在的现实问题与完善建议

□范冬梅 贺伟 郭树合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民事诉讼案件数跨越式增长,而民事虚假诉讼也呈愈演愈烈之势。对民事虚假诉讼的检察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中的应有之义,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审判机关在查处虚假诉讼案件中的劣势,及时发现和查处民事虚假诉讼行为。

在民事审判实践中,由于虚假诉讼具有较强的隐蔽性,识别难度较大,如何加强对虚假诉讼的有力监督,是民事检察面临的要求与考验。笔者结合本院近几年的办案实践,对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情况进行分析,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应对之策。

从本院近几年的实践来看,民事虚假诉讼检察监督存在如下现实问题:一是监督线索发现难。通过本院近几年查办的案件情况来看,大多数案件都是受害人发现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后,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人员依职权发现的监督线索较少。由于对于民事检察职能了解甚少,受害人利益受损后,没有及时向检察机关申请导致超过了时限而丧失了法律救济途径的情况并不少见。

二是证据搜集难。虚假诉讼案件往往发生在关系特殊的当事人之间,当事人双方在提起诉讼前就已串通,在面對检察机关的查询询问时,或寻找种种理由拒绝谈话,或以回避,或委托代理人应付等。《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虽然规定了检察机关可以采取查询、询问、委托鉴定等多种措施进行调查核实,但同时规定不得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扣押、冻结财产等强制性措施。由于调查核实措施的非强制性特点,在调查核实过程中遇到当事人不配合时就会遭遇调查瓶颈。

三是监督实效凸显难。实践中,检察机关对虚假诉讼的监督手段主要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对于以判决结案的虚假诉讼,检察机关可以提出抗诉,法院必须予以再审,但对于以调解结案的,检察机关的监督手段缺乏刚性。而在民间借贷虚假诉讼中,大部分都是以调解结案,这就导

致检察机关对实践中大量出现的损害普通公民利益、以调解方式结案的虚假诉讼案件只能采用再审检察建议的监督方式,并最终由法院决定是否以再审。由于这一监督手段缺乏强制力,其监督实效也就大打折扣。

四是工作开展难。一些地方对民事检察工作的重视程度不足,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上存在“短板”。基层院民事检察部门往往只有2至3个人,而且绝大多数民事检察人员需同时承担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其监督能力也就大打折扣。

如何才能有效破题?笔者提出以下几点对策和建议:

第一,多措并举,拓展案件线索来源。积极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和智慧检务,助力案源拓展。比如,可在检察院微信公众号、客户端中加入虚假诉讼举报功能,让群众喜闻乐见的微视频、微动漫的形式拍摄虚假诉讼监督主题的宣传片,提升民事虚假诉讼监督的社会知晓度。大力推动与同级公安机关、法院、司法行政机关、金融机构数据库的共享,积极运用基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办案系统,充分利用“法信”“北大法宝”“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对涉及虚假诉讼的数据通过搜索软件进行智能化搜索和管理,通过大数据技术辅助查找,不断提高发现线索的能力。比如,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设计开发了“民行一点通”微信小程序,为群众提供虚假诉讼线索提供了方便。浙江省绍兴市检察院开发了民事裁判智慧监督系统,对绍兴市法院系统近3年的30余万件民事裁判文书进行分析研判,帮助该院已就虚假诉讼案件向法院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151件。江苏省金湖县检察院、灌南县检察院还制定了虚假诉讼线索举报奖励办法,鼓励群众踊跃参与打击虚假诉讼。同时,抓牢宣传的宣贯渠道,利用检察开放日、法治宣传等活动向人民群众宣传民事虚假诉讼检察监督职能,加强与人民监督员、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法院等人员、单位之间的联系,拓展案源渠道。

第二,团结协作,形成监督合力。搭建多部门协作配合平台,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配合,探索建立四部门联合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协作机制。例如,为有效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2019年7月17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检察院、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司法厅已研究制定了《关于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若干意见》。要依据该意见的规定与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就虚假诉讼的特点、成因、查办等情况及时沟通交流,研究完善防范和惩治对策,重点解决信息共享、线索双向移送、会商研判、协助调查、引导侦查等问题。

此外,可建立跨部门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指挥中心,由民事检察、刑事执行检察、刑事检察部门的检察官组成。由指挥中心统一负责对民事虚假诉讼监督线索进行管理、指挥办案等。指挥中心要加强与控告申诉检察和案件管理部门之间的协调,细化案件受理条件,加快案件流转,提高工作效率。把办理民事诉讼法律监督案件与发现、移送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线索有机结合起来,建立案件线索、处理结果双向移送反馈机制。同时,可建立上下联动机制,成立三级检察院联合的办案人才库,建立由省级院统筹的民事虚假诉讼办案队伍,既有完整办案力量,也可以缓解基层院办案不足、能力不强的问题。还应注意的是,需加强对民事检察办案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办案人员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正向引导,发挥律师作用。随着律师制度的发展,民事诉讼当事人聘请律师作为代理人参与民事诉讼的案件越来越多,而在虚假诉讼中当事人聘请律师的现象也非常普遍。律师成为民事诉讼的重要参与者后,其专业素养令其具有判断虚假诉讼的能力,鉴于其与当事人之间的代理关系,律师也可以近距离了解民事诉讼的真实情况。当律师发现当事人有进行虚假诉讼的意图时,可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当事人进行规劝,进而从源头避免虚假诉讼的发生。当

然,部分律师也可能会主动参与到虚假诉讼中来,为当事人出谋划策。因此,为充分发挥律师的积极作用,避免律师起到负面作用,检察机关要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律师执业诚信体系。检察机关在所查办的案件中一旦发现当事人代理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民事虚假诉讼的,书面建议司法行政机关扣减其诚信分数,严重的则依规对其进行处罚。对于检察机关发现律师主动制止当事人提起虚假诉讼的,则应书面建议司法行政机关增加其诚信分数。平日里,应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等加强对律师、法律工作者的教育和管理,提高律师的执业操守,使其发挥出在防范民事虚假诉讼中的积极作用。

第四,严厉惩处,增加违法成本。由于虚假诉讼的隐蔽性与行为后果的严重性,有必要建立对虚假诉讼的惩戒机制,提升违法成本。对于涉及民事虚假诉讼的生效裁判文书,经审查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再审条件的,检察机关可依法向法院提出抗诉或者发出再审检察建议。针对民事虚假诉讼当事人及与之同谋的其他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要进行调查核实,在查清当事人的相关违法行为之后,若当事人涉嫌犯罪,可将其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针对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可以发出纠正违法行为检察建议,若审判人员的相关行为情节严重,已构成犯罪的,则可以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或监察委等有关部门移送刑事犯罪线索,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此外,笔者呼吁加快完善诚信体系建设。目前,我国尚未完全建立起良好的诚信体系,社会诚信的缺失导致虚假诉讼连年增多。要将虚假诉讼行为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在金融机构、法院内部将虚假诉讼行为予以公示,提高虚假诉讼行为人的违法成本。

(作者单位分别为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观点速递

依法能动履职 做实做优审判程序违法监督

□王宏

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37条的规定,启动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应当依职权启动的监督程序包括六种情形,其中包括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当事人存在虚假诉讼等妨害司法秩序行为的;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在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的背景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往往存在“办一案、牵一片”的情况,同质性、同类型的案件较多,造成检察监督案件的数量成倍提升,受到司法实务界诟病。近年来,浙江省宁波市检察机关以“检察大数据战略”为指引,依法能动履职,加大对外审判程序违法监督力度,注重深层次违法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主要做法如下:

一是处理好办案数量与办案质量的关系,引导优质案件办理。针对司法实践中程序违法监督案件中存在的检察建议质效低、重复率高、浅表化等问题,市院加强对基层院的指导,统筹,进一步规范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

件的办理,坚决摒弃唯数量论,以优质案件的办理助推民事检察监督提质增效。按照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分别开展“柔性”监督、个案监督、类案监督。对法律文书存在错漏字、落款时间错误、法律文书名称表述不规范等8类不影响判决结果的瑕疵问题,一般选择口头建议等方式督促整改,不单独制发检察建议;对违法行为影响当事人实体权益的案件,依法制发个案监督检察建议,对同一类型的违法行为,严格控制制发检察建议的数量;对送达程序违法、适用审判程序错误等不影响当事人实体权益的程序瑕疵问题,以近五年内发生的5件以上的个案或者事例作为支撑,制发类案监督检察建议。对于程序违法类检察建议,定期组织优秀案件评选活动,以办案质量提升为抓手促进检察监督质效的提升。

二是创新“检察建议+”监督模式,优化诉讼程序、堵塞制度漏洞。针对因制度管理漏洞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情形,构建“检察建议+专项行动”办案模式,把类案监督工作做到极致。如宁波市检察院在办理某零部件有限公司审判程序违法监督一案时,发现

该案诉讼代理人为某基层法院离职人员,不具有诉讼代理资格,遂依法向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全市范围内开展离任法官、检察官及其他工作人员违规从事律师执业的检查和清理活动。针对审判程序缺陷造成的社会治理盲区,构建“检察建议+机制建设”办案模式,向相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联合相关单位出台制度、文件,堵塞制度漏洞。如某基层检察院在办理涉嫌医保基金诈骗案件线索时,发现法院在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时,当事人获得医保基金报销、加害人赔偿双重赔付,医保机构知情无法向当事人追偿,造成医保基金流失。该院联合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医疗保障局牵头建立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协作机制,构建医保机构参加民事诉讼“第三人”制度,从源头上堵塞人身损害赔偿“一案双赔”的监管漏洞。

三是运用“三查融合”手段,深挖审判违法促进源头治理。“三查融合”手段即,审查、调查、侦查相融合的办案方式,民事检察部门在审查案件的过程中,要注重运用刑事侦查思维,主动发现深层次治理问题。进一步优化

与刑事检察、公安机关侦查部门的横向协作与配合,建立、完善监督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机制,对发现的审判、执行人员违纪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如某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时,民事检察部门联合公安机关侦查部门办案人员运用侦查思维,对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发现法官滥用司法裁量权,未依法主持合议庭对案件进行评议、伪造陪审员意见,遂依法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促使案件被裁定再审,承办法官也受到诫勉并主动退出员额。进一步贯通纵向检察一体化机制,深挖审判违法背后的司法人员违法问题,上下两级检察院联动,放大民事检察的监督效应,树立司法权威。市院出台《宁波市检察院办理民事审判人员违法行为为监督案件的暂行规定(试行)》,对于基层法院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审判人员或者基层检察院办理,如某基层检察院在办理该基层法院中层负责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案时,依据该规定将案件移送至宁波市检察院依法办理,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曾嵩明 董凡

在清代,不成文的民间风俗习惯(风习)因其形成过程中自身的封闭性、保守性甚至落后性而易与法律相背离,正统舆论和国家法律对其诘之甚厉,禁之甚严,但却不能防止民间争相效尤,很多违律习惯广为流行,影响甚大,以至于国家法律也不得不变通规定,作出妥协和让步。尤其是在婚姻家庭纠纷中,国家法律与现实脱节的情况在民间并不少见。

虽然适用国家成文法律理所应当,但由于民间风习具有稳定性,起源于人类社会群体生活的需要,同时又被社会成员所奉行和传承,一旦形成就成为规范社会内部成员的行为、语言和心里的一种基本力量,法律往往会向民间风习妥协,民间风习在许多情况下发挥着重要的调整功效。尤其是在法律仅作出笼统的禁止性规定而缺乏细致规范的情况下,基于司法效率和治理效果的要求,国之大法并非能占据上风。

在婚姻家庭纠纷的处理中,清代官府有时会采取不干涉主义。一方面,对于一些民间根深蒂固却为律法所禁止的风习,官方一般采取不告不理的态度。例如,由来已久而同姓为婚的禁忌,直至清代,官方仍有“凡同姓为婚者各杖六十,离异”的规定。但司法官员不会强制民间严格遵守律法,他们对待单纯的同姓为婚之民事纠纷一般采取不干涉主义,既不承认其效力也不主动纠举。一方面,对于已由家族依据族法或风习调解了的婚姻家庭纠纷,官府一般不再干涉,正如一例判决所言:“讯得周宗碧犹嫌聘定永安之女为室。王永庆等何得从旁阻婚,大属非是,本堂责骂,姑念伊等业已调明,仍许改期迎娶,免究深究,各结完案,此判。”

在一些因婚姻家庭纠纷而升级演变为刑案的诉讼中,律法可能会基于家族伦理纲常的要求而向其所不容许的民间风习妥协,公开承认民间风习的法律效力。在清人唐化经致毙同姓不宗之妻唐氏案中,刑部的评议似乎可以让我们看到当时司法的权衡与抉择:“同姓为婚律载妇女离异者,原属礼不娶同姓之正义。但愚民不谙例禁,穷乡僻壤娶同姓不宗妇女者往往有之。固不得因无知易犯,遽废律法之成规。尤不得因违律娶之轻罪而转置丈夫妇名分于不论。”而在另一起翁奸同姓于媾案中,司法评议道:“男女亲属尊卑相犯重情或干律有应离异之人,俱照亲属已定名分各从本律拟断,不得要生异义,致罪有出入”。两案经刑部法司认可,并未将按律视同婚姻无效而以凡人相犯论处,而是默许了同姓为婚的效力后,再按照儒家伦常以事实上的亲属关系为依据,比照亲属相犯论处。也即在此类案中,同姓不婚的伦理要求要服从于更高的三纲五常之家庭伦理秩序。相比同姓不婚这一随着时间而淡化的伦理要求而言,维护实质已有亲属关系的伦常更为重要,不论司法官员如何“言之凿凿”,法仍然在判决、评议、条例中否认同姓婚姻的效力。概言之,司法官员必须权衡律法和风习背后的道德伦理价值优先顺序,慎重对待民间风习之效力。

除了同姓为婚的禁忌之外,传统社会还存在一类并非出于血缘关系却因宗法伦理的约束而遭官方禁止的婚姻,那便是转房婚或称收继婚,也即娶亲属之间的性关系是绝对不容许的,即便丈夫已死,也只能改嫁外姓。明朝开始立法全面禁止收继婚制,但是民间收继婚仍然屡禁不止。《大清律例·户律·婚姻·娶亲属为妻妾》亦规定:“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斩。若亡收嫂,亡收弟媳者,各绞。”然而收继婚在民间屡禁不止,甚至风行于部分地区,官方对此有违伦常的收继婚坚决给予否定。对于收继或类似行为,官员表示出强烈的憎恶。光绪年间,陕西有张某因长子外出不归,欲将其为所聘之妻转配与次子,被知县斥为“蔑伦悖礼,实属民间巨恶”;其二女嫁人代为侍序,亦遭痛责:“试问尔等岂无儿女?如尔婿三年不归,尔等之夫能永运坐待乎?抑即欲其小叔乎?所呈多管闲事。不准。”因此,收继婚俗在清代所修方志中记载殊少,恐怕是由于修志者们也略知官言,讳言于此的关系。民间的一些名门望族对于收继婚的立场,显然也是与官方一致。在他们看来,有辱风习,违反名教的收继婚习俗,同样也会玷污其宗族的名誉,于是很多宗族建立家规族约严加防范,例如湖北麻城宣统年间的《鲍氏宗谱》载“亡收收嫂,亡收收弟媳者,免比,送官治罪”。当然,出于简讼安民和准情酌理考虑,也迫于实际能力和条件所限,基层官员尽管对收继婚多持反对态度,但在通常情况下并非严格法办,而是自行消化。

除此之外,国法也对民间风习进行了有效反击,例如在清中期,民间社会存在着冲击包办婚姻和传统婚姻伦理,规范的风习。官方则努力维护现存的婚姻秩序,坚定不移地保护父母的婚嫁权;男女自主选择偶的行为被有效制止;契约婚姻的合法性被充分肯定,解除婚约反而受到极大限制,这些做法实际上是出于对低质量婚姻的保护。

综合而言,清代地方判语展现地方官对民间风习的重视,以及国家对民间风习的规制。民间风习实际上是“情理”的一部分,尤其与“理”有相当的重合,其超越了经验性的事实而建立在深刻理解事物本性的洞察之上。地方官在审理基层民案时倾向于“问风问俗”或“就俗尚之所宜”,并不意味着他们会对其进行任何风习都无条件地接受,并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审判,而是在不断地调适。正如日本著名学者滋贺秀三所说,传统中国的律法就是情理(包括风习)被法定化的部分,法律也是情理发挥作用的一种媒介,不仅法律本身的解

释依据是情理,而且法律也可因情理而被变通。

(作者单位分别为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公告】
检察日报2023年3月15日(总第10160期)

田白梅: 本院受理(2022)辽1282民初3584号原告辽宁省多美汽车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法院**

王洋: 本院受理(2022)辽1282民初3586号原告辽宁省多美汽车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法院**

许玉红: 本院受理(2022)辽1282民初3591号原告辽宁省多美汽车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法院**

姜爱云: 本院受理(2022)辽1282民初3593号原告辽宁省多美汽车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courtroom 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法院**

张志刚: 本院受理香河县长春皮草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权利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张旭东: 本院受理李永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5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于子峰: 本院受理沈德顺、吕长英诉你要求撤销不动产登记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2023)苏0925行诉491号行政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

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

王恩国: 本院受理刘永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9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courtroom 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丁芝国: 本院受理刘祥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9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courtroom 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丁芝国: 本院受理孙玉付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courtroom 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许国建、韩石: 本院受理原告吉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5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陈耀强: 本院受理杭州至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学东、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2725民初30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冷翰标: 本院受理陈乾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2725民初39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张德琴: 本院受理梁聚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5月8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代昌晨: 本院受理王国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5月4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陈伟哲: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与你、贵州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5月8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王云英: 本院受理魏志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5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李金福: 本院受理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无糖食品饮料运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5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方德利: 本院受理廖洪鑫诉你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李宝恒: 本院受理廖洪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5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邓开岩: 本院受理李超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要求你偿还借款本金1万及利息,并承担赔偿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

险提示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张泽峰: 本院执行大城县九颜众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原告、被告、第三人、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对你在执行失信惩戒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记录,并把你的失信执行人名单,向下级法院高消费令、记录和不良记录,你将投资、消费、资产、消费和出境等限制受到限制。**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孙冠奇: 本院执行大城县九颜众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冀1025民初2376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5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李朋刚: 本院受理魏天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网络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网络转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5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蒋勇刚: 本院受理邵吉平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329民初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蒋勇刚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邵吉平代偿借款23400元及利息,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9月18日起按年利率3.65%计算至支付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85元,由原告李宝恒负担50%,蒋勇刚负担90%。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预交,逾期视为送达。如逾期不交,本院将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曾四川、杨冬芝: 本院受理原告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要求你判决偿还借款2万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5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曹明刚: 本院受理胡长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秦旭峰: 本院执行修正文通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财产申报表、执行诚信联动风险告知书、督促履行告知书、限制消费令、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执行裁定书,执行工作联系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限你于公告期满后3日内到本院履行(2022)冀1024民初258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逾期为你放弃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将依法对你查封财产的议价、询价、评估、拍卖、变卖等处置程序。**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程旭楠: 本院受理陈洪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1087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碧雪: 本院受理文博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解除婚姻关系、婚生子女由原告自行抚养)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网络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5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李朋刚: 本院受理魏天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网络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网络转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5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蒋勇刚: 本院受理邵吉平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329民初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蒋勇刚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邵吉平代偿借款23400元及利息,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9月18日起按年利率3.65%计算至支付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85元,由原告李宝恒负担50%,蒋勇刚负担90%。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预交,逾期视为送达。如逾期不交,本院将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曾四川、杨冬芝: 本院受理原告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要求你判决偿还借款2万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5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间风习对清代婚姻家庭纠纷审判之影响

钩沉

本人 逢东 李天东 大学生证(姓名:丁慧,学号:194025 院系:人文学院,专业:公共管理),声明作。丁慧